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1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15日，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浜路288号，租赁苏州明舟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16000平方米，公司2015年审批了年产装饰工程用家具1900件、装饰品1900件、标识标牌1900件项目（吴环建[2015]184号），该项目目前由于喷漆环节尚未生产，因此尚未进行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件；

本次扩建项目员工15人，每天1班，8小时/班，年工作约300天，年生产小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件项目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吴开审[2015]91号），2015年11月，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640号）。

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竣工，2019年11月完成设备调试。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吴环建[2015]640 号对应的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1000 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以及批文，项目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未发生改变，环评报告中危险固废堆场为 10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固废堆场面积为 50m²；一般固废堆场为 10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为 35m²，通过增加危废转移频次，确保零外排。

增加使用氩气 12t/a，用于氩弧焊接环节，原环评有此生产流程，但是原料漏评；项目不再使用 0.2t/a 的铁砂，更换为砂纸。

项目少量手工打磨粉尘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水幕除尘的尾气一道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过程中抛光工序采用水幕除尘，水幕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项目已经与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

(二)废气

项目在打磨抛光工段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经过水幕除尘后，与经过滤棉处理后手工打磨粉尘一道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环节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和抛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滤棉，收集后厂家综合利用（协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上已签订处置协议。

项目设置 5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 35 平方米的一般废物暂存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对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1000 件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运转负荷为设计负荷的 9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根颗粒物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速率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由于处理设备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未进行处理效率计算；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和生活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

(三)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外排量和颗粒物的外排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 1000 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

(二) 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转移处置及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建议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和外排；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苏州祐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高档五金件1000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验收检查会		
会议地点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15日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参会人员名单:			
王 菊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1377167175	
王才远	苏州祐新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13815145530	
高迪	江苏锦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0643747	
陈山	苏州市环保局	13862007655	
周菊华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13013888578	
胡 翔	苏州科技中心	1396552987	